

附錄四

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
一、阿拉伯數字書寫原則

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（如代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編號、發文字號、日期、時間、序數、電話、傳真、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等）、統計意義（如計量單位、統計數據等）者，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，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，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，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阿拉伯數字用法舉例如下：

用語類別	用法舉例
一般數字意義	
代號(碼)	37900000A ISBN 988-133-005-1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234567890
編號	附表 1 附件 1
發文字號	院臺秘字第 11040086517 號 府秘文字第 1103123450 號
序號	第 4 屆第 6 會期 第 1 階段 第 1 優先 第 2 次 第 3 名 第 4 季 第 5 會議室 第 6 次會議紀錄
日期、時間	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9 年度 21 世紀 公元 2020 年 7 時 50 分

	520 就職典禮 72 水災 921 大地震 911 恐怖事件 228 事件 38 婦女節 延後 3 週辦理
電話、傳真	(02)3356-6500
郵遞區號 門牌號碼	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統計意義	
計量單位	150 公分 35 公斤 30 度 2 萬元 5 角 35 立方公尺 7.36 公頃 土地 1.5 筆
統計數據	80%、 6 億 3,944 萬 2,789 元 1 萬 500 元 26,821,811 人 1:3
法規相關數字用語	
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	0 0 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、415 條條文
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規定：「接生人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中文數字書寫原則

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、成語、專有名詞（如地名、書名、人名、店名、頭銜等）、慣用語（如星期、比例、概數、約數）者，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，使用中文數字。

屬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案（如令、函、法規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等）之法制作業者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文數字用法舉例如下：

描述性用語	一分子 一支部隊 一再強調 一次補助 一律 一流大學 一致性 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 一套規範 三大面向 三生有幸 三級制政府 不二法門 公正第三人 四大施政主軸 再一次 每一位同仁 前一年 核四廠 國土三法 國小三年級 第一夫人 第一線上 第二專長 第三部門 組織四法 新十大建設 零歲教育
-------	---

成語	一日千里 一目十行 三言兩語 三生有幸 三五成群 十全十美
專有名詞	九九峰 三國演義 李四 五南書局 恩史瓦第三世
慣用語	第一科 第二組 第三課 星期一 週一 正月初五 十分之一 三讀 三軍部隊 約三、四天 二、三百架次 幾十萬分之一 七千餘人 二百多人